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56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林仕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萬柒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
1	441元	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092元	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,271元	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,570元	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3,804元	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4,324元	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5,047元	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8	5,824元	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7,410元	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8,256元	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9,240元	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10,400元	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11,025元	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	11,088元	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16,674元	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